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金亨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亨”）、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亨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4,5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7,4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5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函件，鉴于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芦墟支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期限届满，公司继续与上述银行签署《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亨向农商行芦墟支行申请 4,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收到函件，公司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泰隆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永鼎电气向泰隆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5,000 万元。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1-036、临 2021-05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效东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8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金亭资产总额为 80,506.74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922.02 万元，资产净额为-5,415.29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8,835.29 万元，净利润为 840.64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持有其 100%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基数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永鼎电气资产总额为 6,587.2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295.95 万元，资产净额为 2,291.3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8,187.78 万

元，净利润为 185.20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墟支行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及担保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 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见面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2.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3.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4. 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承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 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3.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银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债权银行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56,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21,727.6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25,22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9.3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22,257.68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25,759.9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44.32%。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